

上海申浩（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申浩（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浩（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何峰、杨帆（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做出了通知，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津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27.47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

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于《会议通知》中的前述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记名方式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由股东推荐的监票人对表决投票进行清点，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827.47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827.47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827.47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827.47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827.47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 5,827.47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申浩（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和源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申浩（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肖强：

经办律师：何峰：

杨帆：

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